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職場服務體驗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9.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2.23)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提前體驗並學習職場服務情境，以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場服務體驗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辦理，課指組依校方編列之預算，參酌各單位之需求，分配至各行政處室、院、系，由該單位規劃提供學生職場服務體驗之機會。
- 三、參與職場服務體驗之學生應簽具同意書(如附件一)後，由各單位規劃安排明確對應職場服務體驗學習課程，其體驗學習課程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或其他適當體驗。
前項職場體驗學習內容不得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如學生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提供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
- 四、本校學生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職場服務體驗獎助學金。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生活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一個月無故缺課三日以上者。
 - (二)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者。
 - (三)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 (四)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五)休學或退學者。
- 六、各單位請自行甄選合格人選，並於學生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欲申請學生逕向各單位提出申請。
- 七、職場服務體驗學習期限，如為應屆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六月）為止。
- 八、參加職場服務體驗學生每月經指導老師考核通過者始得申請獎助學金。
- 九、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如后：
 - (一)每人每月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之課程時數逾 10 節可申請獎助學金 1250 元
 - (二)每人每月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之課程時數逾 20 節可申請獎助學金 2500 元
 - (三)每人每月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之課程時數逾 40 節可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 (四)每人每月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之課程時數逾 80 節可申請獎助學金 10000 元
- 十、每人每月每門課申請職場服務體驗學習獎助學金以 80 節課為申請上限，至多 2 門課，每月並以不超過 120 節為上限，另學生不得以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習為由而缺課。
- 十一、各單位應於每月規定時間，將學生當月參與職場服務體驗節次暨學習考核情形詳實申報(考核表如附件二)，課指組按各單位申報紀錄造冊申請核發本獎助學金。

- 十二、參與職場服務體驗學生應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各繳交學習報告乙份(學習報告如附件三)，學習報告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